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长治市上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长上卫字〔2024〕37号

关于开展2024年游泳馆、超市公共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障我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游泳馆、超市公共场所定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检查对象和比例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本次开展公共场所定向抽查对象为在我区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的游泳场馆、大型超市，抽查比例均为50%。

二、抽查检查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要求。

三、抽查检查内容

（一）游泳馆、超市的检查：1.营业执照（登记证）；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二）登记事项的检查：1.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公示信息检查：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四）卫生管理的检查：1.持有效卫生许可证；2.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档案）、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3.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4.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5.按规定对空气、水质、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6.按规定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结果。

（五）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检查：1.按规定配备、使用病媒微生物或废弃物存放设施设备；2.按规定设置、使用公共卫生间；3.游泳场所按规定设置、使用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备设施；4.游泳场所按规定设置、使用浸脚消毒池。

（六）通风系统检查：1.按规定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2.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或卫生评价；3.按规定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洗消毒。

（七）游泳馆用品用具的检查：1.按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2.按规定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3.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危害健康事故处置：1.按规定处置危害健康事故；2.按规定报告危害健康事故。

（九）禁止吸烟的检查：1.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2.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四、抽查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2日至12月20日。

五、有关要求

（一）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双随机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要按照部门职能分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扎实推进本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有序高效开展。

（二）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本次抽查检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确保抽查检查的质量和效果。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完成抽查检查任务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和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监管信息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情况将作为考核的内容，未进行结果公示将视为未完成此项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长治市上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